

绿色保险 (十七)

A&H股气候信息披露观察 上市保险公司仍需发力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4年11月

前言

近年来，随着监管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公众对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关注点，已经不仅仅局限在经营利润、成本等财务指标，环境信息披露也日益受到重视。

202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以下简称《指南》）¹，要求保险公司披露承保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2022年6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²，指出：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影响的授信或投资情况。

2023年12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披露指南》³。作为国内首个聚焦保险行业环境、社会与治理即ESG信息披露框架和内容的行业自律性文件，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出发，设立23个一级指标、49个二级指标，为保险机构开展ESG信息披露提供了可对比、可参照、可分析的明确标准，引导保险行业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和披露质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本期报告，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通过观察15家A&H股上市保险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报以及可持续发展报告（包括社会责任报告及ESG报告），研究和分析A&H股上市保险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现状，旨在推动上市保险公司提升环境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实现“应披尽披”和“能披尽披”，确保保险公司履行自身环境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其金融中介作用，将更多资金配置到绿色低碳领域，助推“30·60”目标尽快实现。

1、研究对象

本期报告，绿色江南结合巨潮资讯⁴以及同花顺财经⁵，确定了15家涉及保险业务的A&H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详见表1）。15家保险公司中仅在中国内地上市（A股）的有1家，仅在中国香港上市（H股）的有9家，其余5家保险公司则是在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同时上市（A+H股）。

¹ http://group1.ccb.com.cn/group/regime/upload/20220726_1658822708/20220726160537518146.pdf

²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054663&itemId=861&generaltpe=1>

³ http://www.iachina.cn/art/2023/12/13/art_22_107293.html

⁴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⁵ <https://www.10jqka.com.cn/>

表 1 15 家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基本信息

保险公司	简称	股票性质 (A 股/H 股)	股票代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A+H 股	601336/0133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A+H 股	601318/023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A+H 股	601628/026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A+H 股	601601/026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A+H 股	601319/0133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茂集团	A 股	000627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友邦保险	H 股	012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险	H 股	02328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	H 股	0096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H 股	01508
保诚有限公司	保诚	H 股	02378
云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云锋金融	H 股	00376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亚洲金融	H 股	0066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	H 股	06963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在线	H 股	06060

2、披露现状

2.1 环保处罚披露情况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应披露的环境信息内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发布最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2021）15 号）⁶，其中第五节规定“重点排污单位相关上市公司”及“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都应披露相应的环境信息。

上市保险公司属于金融行业，其母公司及关联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A 股及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发布的年报应当按照（2021）15 号文件中对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可以参照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要求披露其他环境信息，若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则应当充分说明原因。而 H 股上市保险公司可参

⁶ 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64/c6df1268b5b294448bdec7e010d880a01/content.shtml>

照该文件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观察，绿色江南发现天茂集团作为 15 家保险公司中唯一一家仅 A 股上市的保险公司，其 2023 年年报严格按照（2021）15 号文件的要求披露了相关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图 1 天茂集团年报披露情况

5 家 A+H 股上市保险公司中，中国人寿虽提及公司“未涉及受到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但并未按照（2021）15 号文件要求明确披露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而其余 4 家保险公司虽然没有以表格形式呈现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但用文字直接进行了说明（以新华人寿为例）。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图 2 中国人寿年报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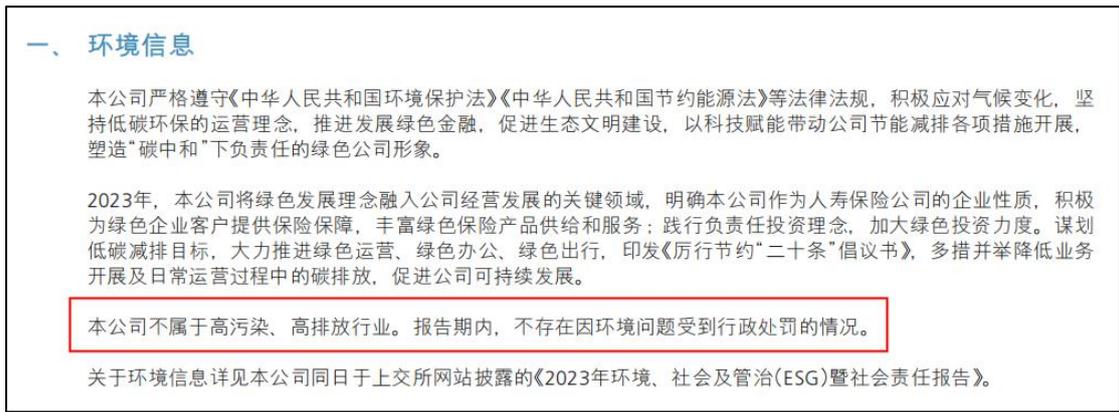


图3 新华人寿年报披露情况

在绿色保险（十四）上市保险公司气候信息披露差距明显⁷这期报告中，8家H股上市保险公司中明确参照（2021）15号文件披露环境信息的有2家，分别是保诚和中国财险。而本期9家H股上市保险公司中，参照该文件披露的仅中国财险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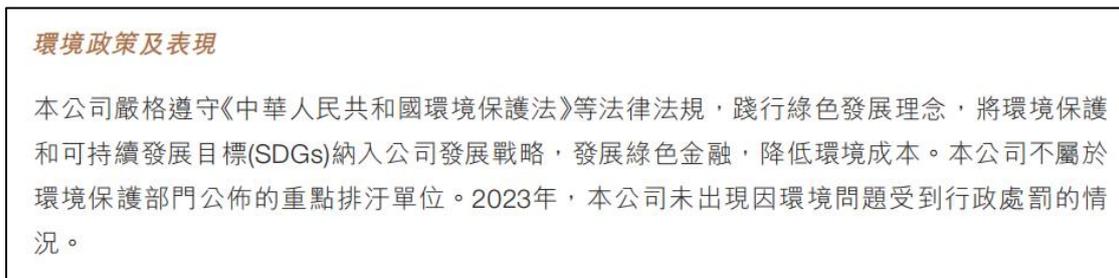


图4 中国财险年报披露情况

2.2 《指南》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指南》中要求保险公司披露的环境影响包括但不限于：**a)** 将环境因素纳入风险管理，持续研究和监控气候变化等相关风险的情况；**b)** 概述主要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的基本情况；**c)** 绿色投资策略及执行效果；**d)** 将保险资金投资于绿色投资产品及相关保险资金的运作情况；**e)**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情况；**f)** 除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外的绿色保险承保情况；**g)** 鼓励披露协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企业提升环境风险管理水平的相关情况。**h)** 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并鼓励披露其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指南》披露要求及保险公司发布的年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绿色江南发现大部分保险公司均披露了气候变化风险、绿色投资、绿色保险承保情况等相关信息，但环责险承保情况、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鲜少披露。

⁷ <https://www.pecc.cc/section/33/3536>

表 2 保险公司披露情况

披露要求 保险公司	a	b	c	d	e	f	h
新华保险	√	√	√	√	×	×	×
中国平安	√	√	√	√	×	√	×
中国人寿	√	√	√	√	×	√	×
中国太保	√	√	√	√	√	√	×
中国人保	√	√	√	√	√	√	×
天茂集团	×	×	√	√	×	×	×
中国财险	√	√	√	√	√	√	√
中国再保险	√	√	√	√	√	√	√
阳光保险	√	√	√	√	×	√	×
众安在线	√	√	√	√	×	√	×

注：（1）表头的字母分别对应《指南》中对保险公司的披露要求，其中“g”为鼓励披露项，故未在表格中体现；

（2）因《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而 9 家 H 股上市保险公司中，友邦保险、中国太平、保诚、云锋金融及亚洲金融的总部均设在香港，不适用《指南》中的披露要求，因此也未在表格中体现。

（3）“×”为未披露，“√”为已披露。

2.2.1 A 股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天茂集团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仅涉及绿色投资，未披露气候变化风险、绿色保险（包括环责险）承保情况、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一、绿色投资

国华人寿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参与推动建立保险资金绿色投资新体系。公司按照整体投资计划，严格遵守安全性、合规性原则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把握市场机会，主要聚焦于发达地区，聚焦长期景气方向，适时投资优质资产，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服务实体，协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完善现代化产业链，积极参与绿色可持续投资。公司在绿色金融方面的投资主要为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及股权投资。其中，股票投资的投资标的主要业务涉及清洁能源及清洁生产，债券投资的投资标的主要业务涉及生态环境和清洁能源，公募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业务涉及清洁能源，股权投资的投资标的主要业务涉及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

2023年涉及绿色发展投资产业的投资余额为14.64亿元。主要为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0.29亿元，股票投资0.02亿元；清洁生产产业股票投资3.73亿元，股权投资0.27亿元，债券投资0.12亿元；清洁能源产业股票投资4.87亿元，公募基金投资2.31亿元，股权投资1.41亿元，债券投资0.31亿元；生态环境产业债券投资1.31亿元。

图5 天茂集团绿色投资披露情况

2.2.2 A+H股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5家A+H股上市保险公司中，披露最全面的是中国太保和中国人保，除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未披露之外，其余均已披露。其次是中国平安及中国人寿，除上述两项内容未披露之外，还未披露环责险的承保情况。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平安在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了绿色保险保费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情况。

新华人寿相比中国平安及中国人寿，未披露内容则再多一项除环责险在内的其他绿色保险的承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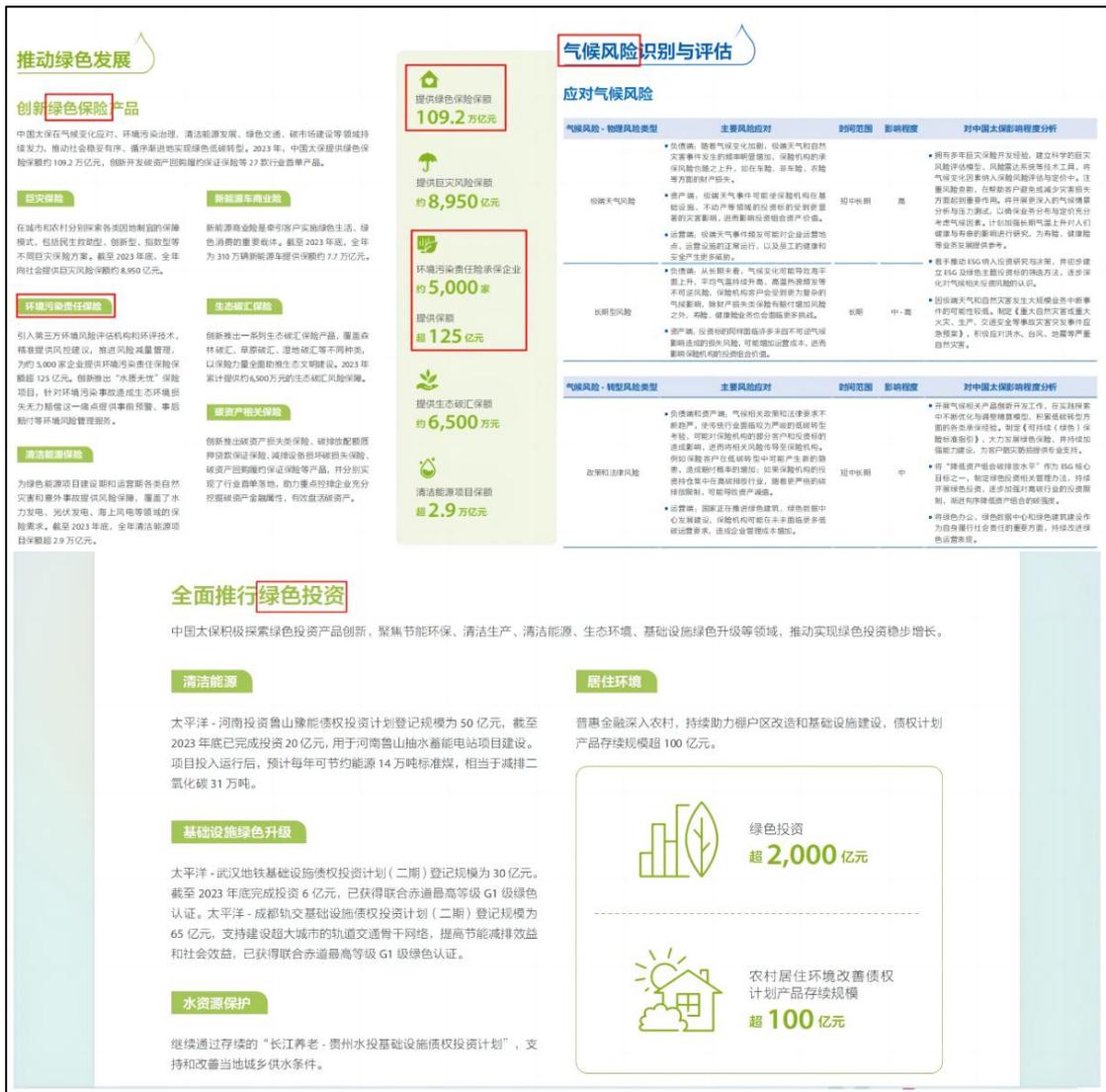


图6 中国太保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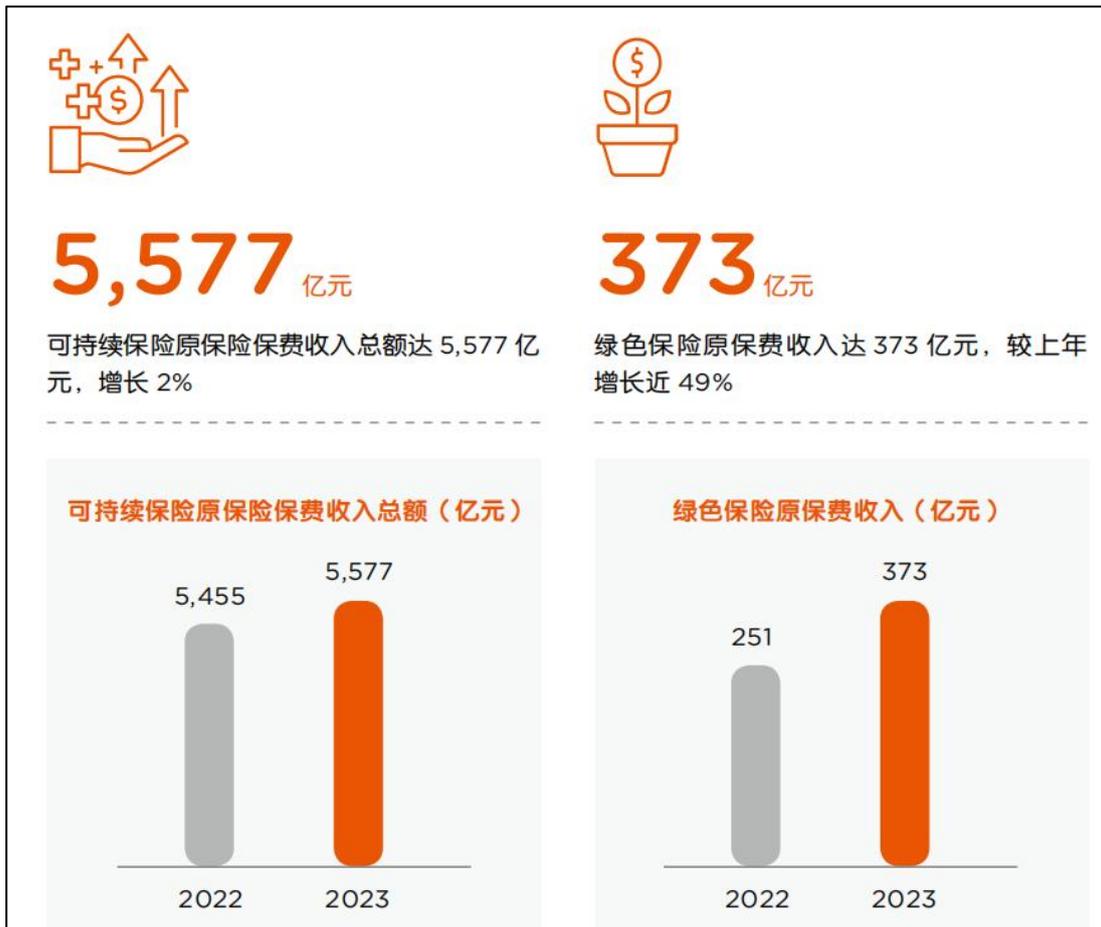


图 7 中国平安绿色保险披露情况

2.2.3 H 股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9 家 H 股上市保险公司，仅中国财险、中国再保险、阳光保险和众安在线适用《指南》中的披露要求。其中，中国财险与中国再保险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均按照《指南》的披露要求进行了全面、详实的披露。而阳光保险和众安在线则未披露环责险承保情况，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

綠色保險

中國再保聚焦低碳轉型和生態保護，拓展綠色保險覆蓋面，助推「雙碳」目標實現。深耕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綠色能源保險、綠色交通保險、綠色建築保險、農業保險、巨災保險及核保險等領域，積極開展綠色保險創新研究，加快構建產業融合生態圈，推動行業綠色保險發展。2023年服務綠色發展領域保額3.1萬億元，同比增長26.8%，助力科技創新領域保額超過4,300億元，同比增長16.4%。

環境污染責任險

環境污染治理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中國再保不斷探索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新模式。積極參與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統保項目頂層設計，為環境污染和環境治理的各方提供全面風險保障。

中國再保2023年環境污染責任險亮點工作

公司	工作內容
中再產險	• 參與深圳、湖南強制環境污染責任保險，中再產險項下保費累計200萬元，累計承保限額約1.6億元。
中國大地保險	• 全年為1,611個項目提供了約27億元的環境污染責任風險保障。 • 全年為242個客戶提供了約37.7億元船舶污染責任風險保障。 • 參與上海市環境污染責任險課題研究。
華泰經紀	• 代表船舶經營人與有資質的清污公司簽訂清污協議，通過考查清污公司資質、實力等方式篩選符合條件的清污公司，明確清污公司的清污能力和工作範圍，保障油污事故發生後清污工作能夠有效進行。 • 截至2023年底，現有清污客戶133個，年度代簽清污協議1,848份。

綠色能源保險

中國再保高效服務能源電力行業轉型升級，參與風電、水電、光伏發電等「雙碳」戰略下能源電力行業轉型升級中的熱點項目，在傳統保障之外，針對因風力不足、降水不足、光照不足引起的發電量損失等風險保障需求，圍繞風力、降水、光照等天氣指數保險開展產品創新，持續服務國家綠色發展戰略。2023年為風電、光伏等綠色能源項目提供從建設到運營的全生命週期綜合保險，年內服務項目8,110個，提供保障近4,000億元。

2023年，中再產險加大支持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保險力度，積極分擔綠色能源再保的社會責任。全年參與多個大型電力集團的綠色電力業務，共承保海上風電運營險項目上百個，合計保費超4,000萬元，陸上風電和光伏項目超2,000個，合計保費約4,000萬元，水電項目幾百個，合計保費約1,000萬元。海上風電、陸上風電及光伏發電參與數量均有大幅增長，合計提供承保能力1,000多億元。

2023年，中國大地保險積極服務國家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企財險為8,004家光伏、風電、水電等企業提供財產風險保障，累計保額2,876億元；工程險為929個光伏、風電、水電等項目提供建設風險保障，累計保額461億元。

中國大地保險企財險為

8,004家

光伏、風電、水電等企業提供財產風險保障

累計保額

2,876億元

工程險為

929家

光伏、風電、水電等企業提供建設風險保障

累計保額

461億元

圖 8 中國再保險綠色保險部分信息披露情況

3、氣候信息披露情況

3.1 13家保險公司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表 3 保險公司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匯總（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保险公司	范围 1 ⁸	范围 2 ⁹	范围 3 ¹⁰	总量
新华保险	2389.22	26938.51	/	29372.73
中国平安	21962.59	373693.96	30426.07	426082.62
中国人寿	49860.25	639990.83	/	689851.08
中国太保	45085	202742	/	247827
中国人保	635.15	17321.77	571.38	18528.30
友邦保险	1480	30630	8516	40626
中国财险	169.44	4863.88	953.48	5986.8
中国太平	10525.89	48100.76	3934.52	62561.17
中国再保险	7074.21	44468.47	/	51542.68
保诚	80	119	26	225
亚洲金融	106.91	527.20	145.18	779.29
阳光保险	13864.81	45660.10	/	59524.91
众安在线	57.61	279.02	30.72	367.35

注：（1）以上数据均来自保险公司发布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中中国平安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为运营层面的排放量，友邦保险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为经验证的排放量；

（2）天茂集团及云锋金融未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故未在表格中体现；

（3）“/”代表未披露范围 3 数据。

由表 3 可以看出，15 家保险公司中，披露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保险公司有 13 家，占比超过 85%。而 13 家保险公司中，有 8 家保险公司披露了范围 3 的排放数据。

友邦保险除了披露自身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之外，还披露了包括上市股票、企业债券等融资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⁸ 范围 1（直接排放），企业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来自于其拥有或所能管控的排放源。

⁹ 范围 2（间接排放），企业所使用的外购电力、热力、制冷和蒸汽所隐含的 GHG 排放。

¹⁰ 范围 3（其他间接排放），企业价值链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企业商业活动的上游和下游。



圖 9 友邦保險融資二氧化碳排放量

3.2 13 家保險公司披露節能減排措施

根據觀察，15 家保險公司中，除天茂集團和云鋒金融發布的報告未提及節能減排措施之外，其餘 13 家均披露了節能減排相關內容。其中，亞洲金融、中國財險僅披露了自身運營過程中採取的節能減排措施，其餘 11 家保險公司則既涉及通過投融資等手段助力社會減排，又涉及公司自身運營過程中採取的節能減排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新华保險、中國平安、中國人保和保誠還披露了部分減排措施對應的減排量。

表 4 4 家保險公司減排措施及減排量（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保險公司	公司自身運營減排措施	減排量
新华保險	發送電子版建議書	17
中國平安	綠色辦公	17869
中國人保	採用余熱回收、制冷模式轉換等新技术	1070
保誠	家具回收	70



图 10 新华保险披露的减排措施及减排量

3.3 8家保险公司设定碳相关目标

本期研究对象中，共有8家保险公司设定了碳相关目标，其中友邦保险和保诚既设定了碳中和目标，又有碳减排目标。另外，保诚还披露了碳减排目标的2023年进展。中国人保和中国财险除设定碳中和目标之外，还有碳达峰目标，与国家提出的“3060目标”一致。

表 5 6家保险公司设定“双碳”目标

保险公司	碳达峰目标	碳中和/净零目标
中国平安	/	2030年运营碳中和
中国人保	2030年自身营运碳达峰	2060年自身营运碳中和
友邦保险	/	2050年范围1及2净零排放
中国财险	2030年自身营运碳达峰	2060年自身营运碳中和
中国太平	/	2030年业务运营碳中和

		2060 年以前投资组合净零排放
保诚	/	2030 年底前范围 1 及 2（市场基准）实现碳中和，2050 年净零

表 6 4 家保险公司设定减排目标

保险公司	基准年	目标年	节能减排目标	2023 年进展
友邦保险	2023	2030	范围 1 及 2 的营运排放量减少 46.2%	/
中国再保险	2021	2025	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4%	/
保诚	2019	2030	投资组合碳密度降低 55%	降低 50%
	2016	2030	营运排放强度减少 25%	提前实现目标
亚洲金融	2023	2024	维持现水平，或将每港币百万元收益之排放密度下降 5%	/

除此之外，友邦保险根据 2019 年的基准，为公司的一般账户投资制定了经验证的短期投资科学基减量目标倡议目标，即该减量目标获得 SBTi 认证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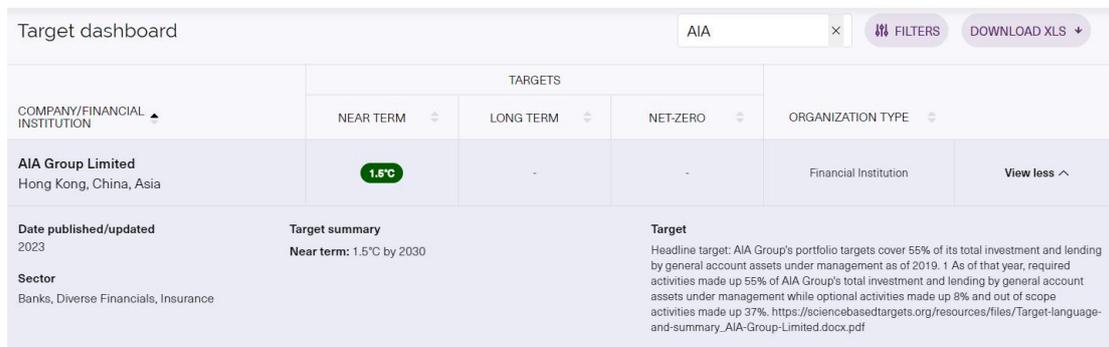


图 11 友邦保险获得 SBTi 认证

4、沟通与反馈

2024 年 8 月底，绿色江南通过电子邮件向包括新华保险、中国人寿、天茂集团、阳光保险、众安在线在内的 5 家保险公司，就其披露与《指南》要求存在

¹¹ SBTi 认证，全称为 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科学碳目标倡议），是由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合作发起的国际倡议。该认证旨在为企业设定基于气候科学减排目标的清晰指导框架，以确保企业所设定的温室气体排放减排幅度和速度的目标与《巴黎协定》的目标相一致。

网址：<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companies-taking-action#anchor-link-test>

缺失的进行友好提示，截至报告发布，共与 2 家保险公司进行沟通。

其中，中国人寿表示他们属于寿险公司，不涉及财险业务。对此，绿色江南表示疑问，因为在中国人寿的年报中有提到其控股参股公司包括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其业务范围就包括财险。对此，中国人寿表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并不是中国人寿的子公司，属于平级关系，所以中国人寿相关报告的披露内容不包含财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60%	21,405	18,053	3,25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3,400	本公司持股 70.74%； 资产管理 子公司持股 3.53%	17,997	7,153	81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27,800	40%	145,623	33,823	1,393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	21,790	43.686%	3,509,522	276,985	16,019

图 12 中国人寿发布的 2023 年年报

另一家与绿色江南进行友好沟通的是阳光保险。绿色江南表示阳光保险已连续两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中也详细披露了关于绿色保险、绿色投资、气候风险等环境信息，但并未提及环责险的承保情况。因此，绿色江南想了解一下阳光保险披露的相关报告除参考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之外，是否有参考其他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比如《指南》等。阳光保险表示关于报告披露参考的相关政策规定需要询问年报编制部门，建议重新发一封邮件，相关部门确认之后会给出相应的回复。截至报告发布，绿色江南暂未收到阳光保险的回复。

5、我们建议

5.1 完善保险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

保险公司作为金融机构的一员，其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自身运营管理、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环境信息披露的侧重点较一般企业应有所区别。但目前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法规多为意见、条例、指南等规章文件，不具备强制性约束机制。

虽然 2024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持续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¹²（以下简称《指引》），对包括保险公司在内的上市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污染防治等环境信息披露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但对保险公司而言，很多环境信息，如绿色投资、绿色保险等，并未体现在《指引》中，并不具备针对性。

因此，政府仍需要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提升其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引导保险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5.2 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披露框架

保险公司对环境的影响多集中在资产管理部分，即范围 3 中的“投资”部分，其环境风险主要由投融资客户出现的环境或气候风险引发，如，自然灾害引起的客户资产受损，能源企业因能源结构转型带来的转型风险，从而引起的保险公司信用风险、连带责任风险或声誉等。

因此，保险公司需要建立健全自身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并在投融资决策时评估客户的环境与气候风险，充分发挥金融中介作用，体现责任与担当，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促进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完善。

5.3 构建环境信息披露监管体系

保险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环境信息披露对于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随着金融体系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不断完善，主动披露气候、绿色投资、绿色保险等相关环境信息的保险公司会越来越多。因此，政府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信息披露监管机构，负责对包括保险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另外，为应对气候变化，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碳核算和碳盘查，主动提高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对此，社会给予肯定的同时，政府也要加强监管，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023 年 11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就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绿色金融已成为助推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更是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保险公司作为金融机构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不仅有利于加强自身的

¹²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mainipo/c/c_20240412_5737862.shtml

环境风险管理，有利于投融资业务向绿色低碳转型，更可以引导客户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增强客户的 ESG 社会责任理念，促进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助力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